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志龍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張琬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間112年度訴字第315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9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5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
01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黃俞婷